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俞辉

张继德

2019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俞辉

张继德

2019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俞辉

张继德

2019年4月29日